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 nhwhc415@mohw. 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1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

誤表(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2.pdf、A21000000I_1111560156A_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 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會111年1月13日院臺規字第1110161302號 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 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於同日以 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C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及相關專業學(協)會、公會轉知所屬諒達。
- 三、為與110年12月1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施行日期明確區 隔,爰將本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第4項前段 規定「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





月一日施行;」修正為「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 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四月 一日施行;」。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 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 選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 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灣應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台灣轉與諮 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 建專業協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2) 27 (1/2)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 (02)8590-6666 分機: 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 nhwhc415@mohw.gov.tw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

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 pdf 檔、「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

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1 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立法院、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本部法規

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案辦法」第八條修止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鑑定機構	第八條 鑑定機構	考量六歲前階段,	第八條 鑑定機構	第八條 鑑定機構	考量六歲前階段,
應依本法第六條	應依本法第六條	係兒童語言學習及	應依本法第六條	應依本法第六條	係兒童語言學習及
第一項規定,組	第一項規定,組	發展之黃金期,應	第一項規定,組	第一項規定,組	發展之黃金期,應
成專業團隊,進	成專業團隊,進	及早參酌身心障礙	成專業團隊,進	成專業團隊,進	及早參酌身心障礙
行鑑定;其鑑	行鑑定;其鑑	鑑定報告或身心障	行鑑定;其鑑	行鑑定;其鑑	鑑定報告或身心障
定,應依附表二	定,應依附表二	礙證明,據以提供	定,應依附表二	定,應依附表二	礙證明,據以提供
甲、附表二乙及	甲、附表二乙及	相關資源、服務或	甲、附表二乙及	甲、附表二乙及	相關資源、服務或
附表三判定。	附表三判定。	治療,以改善兒童	附表三判定。	附表三判定。	治療,以改善兒童
鑑定機構完	鑑定機構完	語言學習及發展,	鑑定機構完	鑑定機構完	語言學習及發展,
成鑑定後,於鑑	成鑑定後,於鑑	爰於附表二甲身體	成鑑定後,於鑑	成鑑定後,於鑑	爰於附表二甲身體
定資料輸入本系	定資料輸入本系	功能及構造之類	定資料輸入本系	定資料輸入本系	功能及構造之類
統次日起十日	統次日起十日	別、鑑定向度、程	統次日起十日	統次日起十日	別、鑑定向度、程
內,將鑑定表及	內,將鑑定表及	度分級與基準之類	內,將鑑定表及	內,將鑑定表及	度分級與基準之類
身心障礙鑑定報	身心障礙鑑定報	別二、眼、耳及相	身心障礙鑑定報	身心障礙鑑定報	別二、眼、耳及相
告(以下簡稱鑑	告(以下簡稱鑑	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告(以下簡稱鑑	告(以下簡稱鑑	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定報告),送達	定報告),送達	及疼痛之鑑定向度	定報告),送達	定報告),送達	及疼痛之鑑定向度
申請人戶籍所在	申請人戶籍所在	「 b230 聽覺功能 」	申請人戶籍所在	申請人戶籍所在	「b230 聽覺功能」
地直轄市、縣	地直轄市、縣	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	地直轄市、縣	地直轄市、縣	障礙程度1增訂未滿
(市) 衛生主管	(市)衛生主管	六歲之基準,及因	(市)衛生主管	(市)衛生主管	六歲之基準,及因
機關。	機關。	應行政作業及系統	機關。	機關。	應行政作業及系統
直轄市、縣	直轄市、縣	功能增修之所需作	直轄市、縣	直轄市、縣	功能增修之所需作
(市)衛生主管	(市)衛生主管	業時間等前置配套	(市)衛生主管	(市)衛生主管	業時間等前置配套
機關接獲鑑定表	機關接獲鑑定表	作業,明定本次修	機關接獲鑑定表	機關接獲鑑定表	作業,明定本次修
及鑑定報告後,	及鑑定報告後,	正之附表二甲,自	及鑑定報告後,	及鑑定報告後,	正之附表二甲,自
應將鑑定費核發	應將鑑定費核發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	應將鑑定費核發	應將鑑定費核發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
予該鑑定機構;	予該鑑定機構;	日施行。	予該鑑定機構;	予該鑑定機構;	日施行。

並內及鑑問 中日表轉於鑑核 時間 (市) 社會 稱 記 和 自 一 主 管機關。

並內 選 整 然 告 表 書 不 及 鑑 書 市 主 會 禮 關 。

並內及鑑言 (市) 社會 標關。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 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 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

>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機定表及鑑定報告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u> 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附 表二甲及附表三,自一百十年 四月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 百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 附表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原列文字

第八條 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 行鑑定;其鑑定,應依附表二 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

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於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建定資料輸入本系統次日建與日內,將鑑定表及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附表二甲及附表 三,自<u>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四月 一日施行;附表二乙及一百十 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 二甲,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施行。